

经济分化背景下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及其机理阐释^{*}

——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郭占锋 周 静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杨凌,712100)

摘 要: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是制约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所在。本文基于为期八年的袁家村跟踪调研,在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与社会分层理论的指导下,构建起集“动机—结构”为一体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框架,以探究产业转型式农村从经济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理。研究发现,传统农业村与“农工相辅”的工业型村庄尚未形成群体间经济分化,然而旅游业发展转型时期,在利益驱动、市场机制与分配制度的共同作用下,袁家村村民之间、商户之间以及村民与商户之间的经济分化逐渐凸显,并主要体现在生产财富与分配财富两个方面。袁家村在遵循“利益联结—制度约束—秩序保障”内在机理的基础上,通过基本股保障村民收益、混合股调动生产积极性、交叉股联结经营收益、调节股缩小经济分化、限制股帮扶困难农户等兼具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股份制度设计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因此,产业转型式农村亟需通过确立多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正当性地位、探索“动机—结构”双重调节机制、构建动态变化的利益受损补偿机制等方式,建立在地化的“股份制调节阀”,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关键词:经济分化;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股份制调节阀;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持续推进的工业化与城镇化,城乡间“推拉”效应愈发显著,生产要素的城市属性面向不断增强,我国经济转型与社会转型呈现出“互动+交织+非同步”的特征。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以及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制约着协调型与包容性并存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进程。自2020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明确提出“全体人民共同富

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①的发展目标,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便以其现实必要性与政策引导性成为政界、学界持续密切关注的重要议题。“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质,不仅强调发展成果普惠于民,更是对贫富差距悬殊的拒斥。相较于农村发展的不充分问题,部分农村地区在现代化转型中出现农民分化等新挑战(王亚星等,2024)。究其本质,这些地区尚未实现农业现

^{*} 项目来源: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专项“旅游型乡村社区空间治理机制创新研究”(编号:Z1090324058)。感谢郭占锋教授团队成员田晨曦、乔鑫、曹雁雪、钟灵毓、杜长泓、朱冰洁、马龙、龙涛等袁家村“共同富裕”专题调研员的访谈资料支撑,以及袁家村各界人士对本文的调研支持。真挚地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编辑,以及杨建科、徐思远、杨乙丹、朱宏斌、樊凡、王春凯、胡卫卫、赵祥云、吴春来等教师的有益评论,但文责自负

^①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https://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两者之间的有效连接、转换与相互支持(王春光,2021)。“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如何弥补农村发展短板、调节群体分化,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已然成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核心议题。

陕西省袁家村作为资源匮乏型村庄迈向共同富裕的典范,引发了学界的激烈讨论,并形成如下研究旨向。一是内生性视角下的经济发展路径研究。既有研究基于资源匮乏型村庄的现实条件,强调乡村的熟人社会基础、合作共治机制、发展成果共享等因素在促进产业兴旺、壮大集体经济与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马芸等,2020;周立等,2021;周振,2023)。其中,关系、人情等情感性因素以及股份合作等利益性因素,为后续共同富裕研究提供了有益指导。二是多元视角下的共同富裕机制研究。学者们从关系论、制度论等视角出发,提出袁家村通过“利益、权力与情感”的持续互动构建良性互动的村企关系,以及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组织机制的协同共治促进共同富裕(郭占锋等,2023;罗建章等,2024;李卓等,2024)。三是乡村经济发展与共同富裕的关联性研究。从生产端而言,乡村旅游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机制(王彩彩等,2023;李卓,2024)。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为理解袁家村共富现象提供了诸多学理解释与思想指引,但仍然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缺少综合性分析视角。上述研究或强调市场机制、社会资本、治理结构等制度性因素对于共同富裕的促进作用,抑或探讨人情、面子、道义等观念性因素对于共同富裕的调节作用,相对缺乏基于行动者主观动机分析与结构制度调节相结合的综合性分析视角。而且,现有研究对于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的挖掘力度不足。韦伯对于经济行动的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研究,及其关联行动动机与外在结构的“综合”分析方法,不仅能够指导微观主体的共富实践,而且能够提供囊括“动机—结构”的综合性视角。二是对经济分化现象关注力度不足。既有研究只是零星提及不同商户的盈利

收入差距,系统探究商户之间、村民之间以及商户与村民之间经济分化情况、原因及影响的研究较少。2024年,乡村旅游胜地陕西省咸阳市袁家村接待游客950万人次,旅游营收超12亿元^②。然而,在村集体制度设计与市场运作逻辑的双重影响下,旅游业发展转型时期,村域范围内村民间、商户间以及二者之间的经济分化现象渐趋显著,极大地影响着袁家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共同富裕进程。需要明确的是,本文提及的经济分化意指农村中多元主体在业态差异、多种生产要素暂未合理参与分配等因素影响下出现的生产财富和分配财富差距。上述经济分化不仅容易引发主体间的“同质化”恶性竞争,甚至可能引发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协调与解决。因此,经济分化作为推进共富实践的现实背景与前端环节,亟需将其置于与共富实践和机制分析具有同等重要的分析位置。除此之外,袁家村共同富裕研究同更具普遍意义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又存在何种关联,仍需提供更为明确的解答。

基于上述考虑,本文拟将袁家村共同富裕置于更为广阔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学术研究脉络中,在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与分层理论指导下,从“动机—结构”视角出发探讨袁家村从经济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理,并提出可供借鉴的政策建议。上述研究问题不仅为诸多需要遏制经济分化,并维系经济发展动力的农村提供经验借鉴;而且有助于增强后续研究对于经济分化现象的关注力度。将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运用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尝试,则契合学界构建综合性分析框架的发展需要。相较于既有研究,本文具有如下贡献:一是研究问题拓展,将经济分化置于推进共同富裕的现实背景与前端环节,系统分析袁家村经济分化的产生背景、驱动因素、分化表现及其后续影响等内容;二是分析视角选择,将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联系起来,并构建起集“利益联结—制度约束—秩序保障”为一体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框架;三是中层概念提炼,依据袁家村共同富裕实践过程与内在机理,提出“股份制调

① 求是网.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10/15/c_1127959365.htm

② 经济日报. 陕西——三秦大地文旅焕新,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6068698255630523&wfr=spider&for=pc>

节阀”的中层概念,能够为更广泛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政策启示。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框架

(一)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

学界围绕共同富裕的概念内涵、性质特征、实现路径、理论体系等内容展开激烈讨论,从而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奠定重要基础:一是生产发展与收益共享相互促进、物质丰裕与精神富足相得益彰的实践要求(卢京宇等,2023);二是促进共同富裕的两大理论支撑——经济发展理论与收入分配理论(李实等,2023);三是生产视角下的“进取派”与分配视角下的“保守派”实现路径(王亚星等,2024)。自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因其实践需要与政策引导成为学界研究热点以来,关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水平测量、驱动因素与实现路径研究便占据重要位置(王惠东,2024)。在“村域经济分化何以迈向共同富裕”议题的指引下,本文进一步梳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路径机制研究,并根据主张侧重点将其进行如下划分。

1. 生产要素驱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此论断意指将科技、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对生产力的驱动作用视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因素。其典型论点如下:一是科技赋能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信息时代背景下,数字技术通过推动社会各领域向数字化转型(奚曦,2024),并在数字赋能过程中提升农村“整体发展能力”、共享“社会发展红利”(王丹等,2024)。以农业技术进步为例,数字技术通过赋能农业生产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罗明忠等,2024)。二是土地价值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土地是农民的主要生产资源,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土地制度改革便是释放土地潜能以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突破口(姜海等,2024)。“三权分置”的土地制度阶段下,土地流通过心理预期、非农就业、规模经营、家庭化流动、城镇居住效应等路径显著提升农民共同富裕(史俊宏等,2024)。三是资金配置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数字+普惠金融”应运而生,有助于弥补农民融资短板,并通过促进农民增收和提升农村金融要素配置水平,助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贾云赞,2024)。

2. 现代化转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此论

断意指将农业农村现代化视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因素(王春光,2021),并形成以产业化路径、城镇化路径、数字化路径、集体性路径为代表的典型论断。需要注意的是,现实生活中上述路径并非彼此独立,而是在相互交融中发挥作用。

其一,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产业化路径。具言之,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在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分配机制与产业治理策略之间的互相协调(郭亚星等,2024)。乡村产业振兴能够在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构建利益联结机制中实现共同富裕,然而产业振兴水平同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呈倒U型关系(王轶等,2023)。三产融合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在理论逻辑、现实逻辑、实践逻辑层面同农村共同富裕具有高度契合性,可在同构“五链”(价值链、功能链、产业链、要素链与利益链)中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建设(卢京宇等,2023)。

其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城镇化路径。城镇化路径关系着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主要包括城乡融合发展赋能共同富裕与县域新型城镇化促进共同富裕等机制。面对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亟需通过完善价值机制、共进机制与韧性机制,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同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其中,要素市场化配置、新型城镇化与城乡文化交融是城乡融合发展驱动共同富裕的关键着力点(杨文圣等,2024)。县域新型城镇化则可借助劳动力转移、公共服务均等化与物质精神“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陈宗胜等,2024)。

其三,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数字化路径。数字化路径实质上是强调以技术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在驱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一是数字经济通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推动三产融合发展、驱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式,在增加农民就业创业机会和改善农民生活过程中,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葛林羽等,2024;刘岱宁,2024);二是电子商务、数字金融等不同数字经济新业态之间的协同发展能够显著促进农民收入提高(周亚虹等,2024),促进农村共同富裕。

其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集体性路径。集体

性路径指的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所起的基础作用。相较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激活集体资源要素,在强化集体成员之间的协作与联合过程中,进化而成的产业明晰、机制合理、利益共享式新型农村经济形态(田哲,2024;张梦飞等,2024)。既有研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机制、实现路径、实证检验等内容展开充分讨论,并围绕主体差异探讨了村集体经营村庄(张龙等,2023)、村社集体经济共同体(申云等,2023)、乡镇党委统领合作社(杜永康等,2024)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多种创新型模式。然而,村企共建存在与民争利的分配矛盾、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则面临增速放缓的发展困境。可见,并非所有类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都能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那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密钥又是什么?从多种创新型模式可知,“产权共有—主体共建—多元共治—利益共享”是其共性规律与实践机理(申云等,2023)。从生产分配协调性而言,“强竞争性—强共享性”是其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曹银山,2024)。从参与主体而言,政府、市场、社会助力经济发展和增进共同富裕的行动要求多元治理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多种治理机制互补嵌合协同(顾昕,2023)。简言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保障村集体主导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机制、行政机制(村域治理逻辑)实现经济发展的强竞争性与利益分配的强共享性,进而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3. 文献述评。系统梳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脉络,本文将基于典型案例研究的袁家村共同富裕议题置于产业化与集体性相结合的集体性产业路径分支。相较于主流研究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社会实在决定论”倾向以及农村同质性群体设定(王亚星等,2024),研究范式上的主体行动分析、研究问题上的经济分化现象挖掘,仍然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亟需拓展的重要领域。基于上述考量,本文将经济分化现象置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践历程的前置环节,以“动机—结构”视域剖析农民农村迈向共同富裕的路径机理。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探究袁家村共同富裕历史演进过程

中,经济分化现象的产生背景、驱动因素与分化表现;二是基于经济分化现状,从村集体、农民、商户等多元主体行动出发,在主体互动、行为动机等主观价值赋予,与文化制度、分层秩序等结构约束中剖析袁家村迈向共同富裕的实践机理;三是从典型案例出发,提炼中层概念,归纳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共性经验与政策建议。

(二)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分析框架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因其强调效率的经济性以及注重公平的社会性,与韦伯的经济社会学思想具有紧密关联。一是经济行动的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研究,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践提供思想基础。形式理性追求经济系统内部的效率目标,强调交换价值的意义,并使获利手段理性化;实质理性则追求经济系统外部价值取向下的公平目标(胡雅梅等,2015)。在韦伯看来,或形式理性行动,或实质理性行动,抑或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行动的紧张与对立,在造就现代文明成就的同时,导致了个体行为的异化(马良灿,2013)。因此,韦伯强调借助价值理性(实质理性)训导个体工具理性(形式理性),以弥合二者之间的裂痕。经济性与社会性并存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便是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有机结合的结果。二是关联行动动机与外在结构的“综合”分析方法,有助于丰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研究范式。相较于“社会实在论”的主流分析框架,韦伯将行动背后的利益驱动与结构制约结合起来。其弥合行动动机与外在结构冲突的尝试,有助于避免经济学个人主义方法论中行动与结构相脱节的局限,而且使其能够继承一般个体主义方法论从行动到结构的研究进路(汪和建,2002)。这种“综合性”研究方法能够弥补既有研究范式对于行动者主体性挖掘不足的局限,有助于形成更为全面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知识体系。综上所述,学界亟需深入挖掘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对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践的指引作用,构建集“动机—结构”为一体的综合性分析框架。

1. 从“行动”到“秩序”: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的核心面向。关于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社会学界既存在个体决定论(马良灿,2013)与制度文化论的争辩,也存在制度论视角与文化论视角的分野(苏国勋,2021)。部分学者基于历史分析视角提

出,韦伯实际上是将社会学的因果分析过渡到历史学的因果分析,并采取“综合的”研究方法将主观行动与外在结构关联起来,最终形成从“行动”到“秩序”的分析进路(汪和建,2002;胡雅梅等,2015)。其一,韦伯的“行动”研究。经济行动作为某种特殊类型的社会行动,“意指行动个体对其与经济有关的行动赋予主观意义——不论外显或内隐,不作为或容忍默认。经济行动是‘社会的’,则是指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关涉他人的行为,而且指向其过程”(斯威德伯格,2007),而效用、理性、社会性便构成行动者经济行动的基本要素。鉴于此,观察行动者赋予其行动的主观意义以及彼此间的互动方式,成为运用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开展经验研究的重要原则。其二,韦伯的“秩序”研究。相较于强调物质利益驱动的“经济社会行为”论断,韦伯认为,直接控制个体行动的是物质的或理念的利益,由“理念”创造的“世界观”则规定着利益驱动行动的轨道(韦伯,1995),从而奠定利益分析与理念分析在理解个体经济行动的重要地位。除此之外,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蕴含着“结构—制度”分析,诸如强调合理“制度”(非经济的和经济的)在资本主义理性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以及地位群体的垄断者、理性的经济垄断者等社会结构对于市场制度的影响(Weber,1978)。综上所述,韦伯的“行动—秩序”研究,不仅强调挖掘行动者对于行动本身的价值赋予以及行动者之间的博弈互动,而且注重挖掘社会分层、制度规则等结构性因素对于经济行动的影响作用。

2.“利益—制度—秩序”: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框架分析。梳理上述内容可知,韦伯弥合行动动机与结构秩序的尝试,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提供思想镜鉴:一是关注微观主体在促进共同富裕行动中所蕴含的利益诉求。如何识别并满足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以及实现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环节。韦伯认为,个体行动是由“物质的”或“理念的”利益驱动。上述动机划分则为共同富裕实践中的利益联结提供了具体路径:一方面,满足个体在合理分配利润、占有市场机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物质利益,推动形式理性驱动下的富裕行动;另一方面,凸显个体在身份群体认同、社区责任认同、社会声誉评价等理

念利益,推动实质理性驱动下的共富行动。为增强分析框架的通约性,本文在不改变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原意的基础上,将“物质”与“精神”视为利益联结的两个面向。二是挖掘文化、制度等结构性因素对共同富裕的调节作用。韦伯提出,具有意义的个体行动以某种指令为导向,而指令意指行动者觉得应该或必须遵守的系列意义,也可以将其理解为某些规则或制度。具体而言,思想、观念、精神等文化因素,以及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等制度因素对指导个体经济行动和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韦伯,2010)。上述多元因果思想促使本文注重分析影响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文化—制度”因素,充分考虑具体应用中文化与制度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例如,传统习俗、乡规民约等文化观念便与非正式制度(或规则)具有重叠。因此,本文将影响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制度因素划分为具有文化属性的非正式制度和侧重制度属性的正式制度。三是探究分层秩序在共同富裕的重要影响。韦伯(1978)认为,政治共同体能够产生阶级、身份群体与政党这三种不同性质的权力分配结构,上述权力分配结构则是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法律秩序的结果,其对市场发展发挥着不同影响。上述宏观思考虽然不能直接应用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分析,却促使本文关注如何保证经济快速发展中的秩序稳定,以及“经济收入”“社会声望”“管理权力”等分层要素在共同富裕实践中的转化应用。因此,本文将秩序保障视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并将其划分为秩序稳定与权力流动两个环节。

综上所述,本文以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为指导,从行动者的主体性出发,在多元主体的博弈互动过程中,分析价值赋予、文化—制度、分层秩序等主体性因素和结构性因素的共同作用,进而形成“利益联结—制度约束—秩序保障”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分析框架(见图1)。具体而言:(1)利益联结建联系。利益联结作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实质上是通过满足农村行动者赋予经济行动的主观意义——主要包含基于物质利益的形式理性、基于精神需求的实质理性——建立起多元主体之间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即以利益联结实现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有机结合,促进农民农村共

同富裕。(2)制度约束促调节。制度约束则是借助经济制度、治理模式、法律制度等正式制度,以及传统惯习、乡规民约、身份认同、个体美德等非正式制度,并通过价值内化、社会化培育、制度化规范等方式发挥制度对于农村行动者经济行动的规范调节作用,即以制度约束增强经济行动的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程度,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3)秩序保障奠定基础。考虑共同富裕进程中容易出现的经

济分化状况,促进分层秩序的稳定以及构建多种秩序间的流动机制成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保障权力分配结构的稳定,以及促进权力分配结构的有序流动构成秩序保障的核心机制。前者强调通过设置明确的分配规则、严格的准入要求等方式保障现有群体的既得利益;后者注重发挥收入、声望、管理等不同要素对于特定分配结构下利益受损群体的调节与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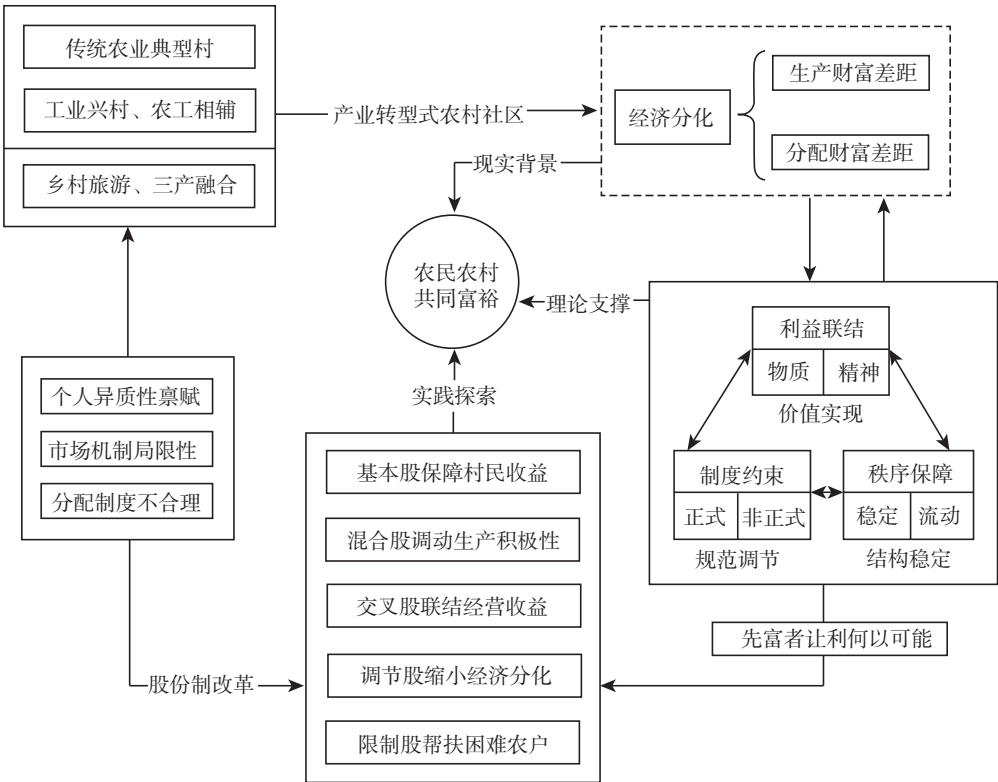


图 1 “利益调节—制度约束—秩序保障”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分析框架

三、案例呈现：产业转型式农村的经济分化与共富实践

(一) 研究方法 与 资料收集

个案研究广泛应用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更适合同回答“是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李飞等,2011)。案例选择的典型性对于提高个案研究的可外推性具有重要意义,案例的分析性推理则构成个案研究推广的逻辑基础(王宁,2002)。为详细呈现从经济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理,本文采用个案研究方法,选取袁家村作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的典型案例。其典型性主要表现在:其一,在相对较差的资源禀赋下谋求乡村产

业发展;其二,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其三,产业发展进程中出现较大的群体收入差距。上述三个方面分别对应着产业转型式农村推进共同富裕实践的条件、手段与挑战。因此,袁家村从经济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与机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产业转型式农民农村共富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截至 2024 年 7 月,笔者及其所在团队对袁家村开展为期 8 年的跟踪调查,并于 7 月 14 日对袁家村村“两委”主要成员开展“共同富裕”“村史馆

建设”等专题研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田野调研材料。为保证案例资料收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笔者及其团队成员对访谈资料进行“三角验证”及回访确认。依据本文问题旨向,笔者分别于2023年6月、10月、12月对袁家村开展“共同富裕”专题调查,并通过半结构化访谈和实地观察等方法收集了5万余字访谈录音文本。访谈对象涉及村“两委”成员、合作社成员、外来商户、本村村民、店铺员工等多元主体,累计访谈32人次。访谈内容涵盖村

庄产业发展历程、外来商户生产效益及其股份调节机制——股份制改革、合作社运营——的实践探索和现存困境等,以期形成关于袁家村从经济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的综合性认识与研判(见表1)。另外,团队早期调研成果、学术期刊成果、公开报道信息、村史馆展示材料、接待室展示牌、包括地址和股金份额等信息的合作社社员名单、合作社日营业额等资料为本文提供坚实基础。

表1 资料收集情况

访谈阶段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人次	访谈内容
“共同富裕”前期资料积累	笔者及其团队成员曾于2016年7月、2017年8月、2018年8月、2019年8—9月、2021年10月、2022年5月、2023年3月,数次前往袁家村开展“乡村市场体系重构”“村庄市场共同体形成”“乡村合作”“道义经济”等系列相关议题调研,为本文“共同富裕”议题奠定重要基础			
	2023年6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村“两委”成员 合作社成员	9	商户利益调节方式;合作社的发展历程、运作模式、经营效益与股东分红等
	2023年6月	63户村民代表	7	产业发展过程、农家乐经营、入股分红、村庄特色活动等
“共同富裕”专题调研	2023年6月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外来商户 店铺员工	14	创业过程、经营规则、生产效益、利益调节、商户关系、后续规划等
	2023年12月	村民亲属 邻村村民	2	袁家村发展的邻村影响、发展模式是否可借鉴等
“共同富裕”专题研讨暨补充调研	(1)2024年7月14日,笔者及其团队成员于袁家村开展“共同富裕”“集体经济”“市场共同体”等主题交流,并整理相关重要论述 (2)2025年1月,团队成员开展以“分层分类”治理专题调研与“共同富裕”补充调研,进一步丰富调研资料			

(二) 经济分化：产业转型式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践的现实背景

王春光(2021)提出,仅仅依靠农业现代化不足以实现共同富裕。作为产业转型式农村的典型案例——袁家村,便是在现代化转型中从经济分化迈向共同富裕。那么,袁家村经济分化产生于何时,并表现在哪些方面?驱动经济分化的结构性因素又是什么?面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经济分化,袁家村又通过何种举措调节分化,迈向共同富裕?关于上述问题的追问与思考构成案例呈现部分的逻辑脉络,即将经济分化置于产业转型发展历程中,探讨袁家村的经济分化与共同富裕实践。

1. 传统农村的产业转型。袁家村位于陕西省

礼泉县烟霞镇,距离西安60公里,约1小时车程。截至2023年12月,袁家村共有本地村民63户,总计287人,新村民3700余人,旅游规划面积1000亩,实际建设用地700亩左右^①。20世纪70年代以来,袁家村逐步从贫穷走向富裕,实现从“烂杆村”到“亿元村”的村落巨变。追溯其发展历程可知,袁家村首先从传统农业村转型为工业村,后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节点,用10年时间完成了“农村—景点—体验地—核心品牌”的蝶变。

(1)传统农业村:20世纪70年代艰苦创业。在北高南低的地形与水利设施限制下,袁家村的农业生产水平远低于其他邻近村落,村民居住环境以破旧、低矮的土坯房为主。然而,袁家村在郭裕禄

^① 数据来源:YJC-JDZX(01)-20231202。案例编码依据为“村名-访谈地点(案例数量)-受访时间”,其中村名、访谈地点以首字母大写呈现,案例数量按访谈地点累计。下同

书记的带领下,通过挖坡填沟、平整土地、打井积肥等方式改良土地,不断降低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程度,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粮食亩产从75公斤逐年提高至750多公斤,增加约10倍^①,从而有效解决农民吃饭问题,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农业战线的一面旗帜——“农业学大寨”典型村庄。

(2)农工相辅:20世纪80年代工业兴村。在国家号召村办企业的影响下,袁家村借助集体力量发展村办企业,投资成立汽车运输队与建筑队,设立商业服务部,构建起相对完整的本村工业体系。村办企业的工业化浪潮为袁家村经济发展与集体资本积累贡献了重要力量。与此同时,袁家村审时度势,调整难以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土地集体管理模式,将土地承包到农户,并大力发展果品产业。袁家村村民的“农工兼业”现象渐趋普遍化,其收入也变成了“果业收入+工资收入+村集体分红”的新模式。

(3)旅游业发展转型:产业融合开新路。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袁家村果业、养殖业效益下滑,再加上水泥厂恶性竞争、人才流失严重,村庄发展陷入低谷。在此背景下,袁家村积极调整发展思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逐渐成为共识。2007年,袁家村积极响应上级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的战略决策,通过支部引领、党员示范、群众参与等形式,建成康庄老街、唐宝宁寺以及53户农家乐。为了更好地“留住人”,袁家村分别于2009年建成小吃街、2011年建成酒吧街,把以吃为主的“农家乐”办成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民俗、生态和文化资源有机整合的关中印象体验地^②。2015年,在 market 需求的指引下,袁家村通过提升业态以增加游客的参与感和体验感,并建设个性化客栈、创意工作室、艺术长廊、酒吧、咖啡馆等,引导文创青年、时尚达人参与,使其逐步实现从“阳光下的袁家村”向“月光下的袁家村”转变。此后,袁家村实施“进城、出省”战略,“进城”指的是在西安、宝鸡、咸阳等城市开设“袁家村城市体验店”,“出省”则是用袁家村产业发展经验和思路,在其他省份打造出不同地域文化背景的“袁家村”,以增强村域影响力

和地区知名度。

2. 产业转型式农村面临的经济分化难题。关于“收入差距达到何种程度可以被定义为经济分化”问题,不同学者之间呈现出较大的差异。纪芳(2020)依据收入水平及其收入获取形式,将村庄内部村民划分为贫弱、普通、中间和富人四类阶层,其职业形态、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存在显著差异,以收入水平为例,不同层级的收入差距达数百万元。杜鹏(2019)则主要依据收入水平,将农民之间的经济分化划分为上层、中层和下层,年收入百万元以上、50万元左右、10万元以下成为不同层级的重要标志。综合对比上述两种界定方式并结合袁家村实际情况,本文拟采用杜鹏(2019)对于经济分化的界定标准。上述选择考量如下:一是袁家村在产生经济分化之初,便通过多种利益调节机制遏制经济分化,因此村庄处于较低程度的经济分化,采用第二种标准可以更加准确地呈现袁家村的经济分化情况;二是研究对象的职业属性,袁家村的外来商户属于同一职业,其与村民之间的经济分化虽然涉及职业差异,但是村民也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转变为农家乐经营者,同样具有经商属性,从而使袁家村外来商户之间及其与村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处在相对较低的状态。

在传统农业阶段,袁家村借助集体力量摆脱“靠天吃饭”的窘境,粮食亩产获得极大提高,但农业生产方式使得多数村民处于相对较低的经济收益层级,同时缺乏产生贫富分化的社会土壤。20世纪80年代“村办企业”时期,“农工相辅”的生计模式使村民不仅能够解决温饱问题,而且拥有财富剩余,村民之间收入出现差距,但受制于“创造财富”的能力,难以形成较大范围的经济分化。据统计,1979—2000年,袁家村人均年收入由29.6元增加至8600元,社队企业盈利的30%~40%用于全村分红(罗建章等,2024)。1979年,袁家村人均年收入29.6元,说明村民在传统农业村时期依靠农作物种植虽然能够实现温饱,但难以致富。结合时代背景,计划经济与按劳分配的发展模式,抑制了村民之间的经济分化。2000年,袁家村人均年收

① 数据来源:YJC-WJCL(01)-20230308

② 数据来源:YJC-CWH(01)-20230608

人达到 8600 元,说明村民收入在“农工相辅”时期获得大幅提升。结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此时多种收入途径致使村民之间能够出现较低程度的贫富差距。同时,袁家村坚持集体发展模式的村域实践以及村办企业相对较弱的财富创造能力,将村民之间的经济分化程度控制在合理范围。

然而,在旅游业发展转型期,主体间、群体间经济分化成为影响乡村秩序发展的不稳定因素。上述分化主要表现在村民之间、商户之间以及商户与村民之间。例如,诸多访谈者均提到外来商户之间生产效益的差异。从生产财富来看,不同项目的生产效益和盈利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并呈现出经济分层的特点。农家乐成员便在受访中表示,“酸辣粉

那老板,一年卖几百万元,疫情都没受影响,三年疫情人家发快递,光粉条卖 200 万元……一个卖挂面的青年人,一年给村里交 200 万元,前三年挣四五百万元;邻村卖麻花的,三代各挣 100 万元”^①。总体而言,类似上述年盈利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商户,包括但不限于酸奶店、羊血粉丝店等。然而,同为面食经营的蒸馍店仅有 3 万元左右的年收益(郭占锋等,2021)。李伟等(2023)同样表明袁家村首家羊血粉丝店,年营业额达 800 万元;而馒头店满打满算每年拥有 8 万元收入。综合对比作坊街合作社日营业额可知,粉条、酸奶等食品类项目的盈利空间远远大于面、油等原料类项目(见表 2)。

表 2 2023 年 12 月 2 日作坊街合作社日营业额统计

合作社	营业额(元)
粉条合作社	33453
酸奶合作社	32986
辣子合作社	16250
豆腐合作社	9155
醪糟合作社	4952
醋合作社	4761
油合作社	3600
面合作社	2621
蝎子酒合作社	2534

数据来源:YJC-ZFJ(11)-20231204

从分配财富来看,多种生产要素未及时参与分配,以及生产投资的分红效益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利益分层。杨帅等(2020)在研究袁家村股权制度演变时提出,袁家村股份制改革之前,便产生了商户与村民的利益分层:前者直接占有经营性收益,却无需支付租金等经营性成本。这也成为横亘在袁家村外来商户和村民之间的隐形矛盾,即外来商户与本村人争利。并且,在袁家村探索股份制改革的前期阶段,同样产生贫富差距,此差距源自股金分红。村“两委”成员谈及由于入股分红引发的贫富差距时说道:“在合作社前期,首批的那几家合作社是采取自愿形式。我认为合作社有发展潜力、能给我带来直观的经济效益,就参与其中,入股 2000

元、5000 元、1 万元、5 万元不等,或多或少,分红之后,贫富差距就慢慢产生了”^②。具体而言,成立合作社前期,商户、村民等发展主体的能动性得到充分发挥,入股分红的投资类收入不仅拓宽了收入来源,而且使部分敢于投资,甚至投资金额较大的“先行者”获取较高收益,分红收入随之拉开差距。

为更清晰地理解旅游业发展转型时期的经济分化特点,本文将生产财富与分配财富做出如下比较。就分化环节而言,二者分别指向财富的生产端与分配端,生产端的经济分化与商户之间从事的不同业态属性紧密相关——食品类店铺的附加值明显高于原料类店铺;分配端的经济分化主要源于房屋、管理等多种生产要素暂未按贡献参与分配。就

① 数据来源:YJC-NJL(07)-20230612

② 数据来源:YJC-CWH(02)-20231021

涉及主体而言,生产财富类分化表现在商户之间、村民之间等同类店铺,以及商户与村民的收入差距,其涉及主体更为广泛,竞争属性明显;分配财富类分化主要涉及商户与村民,并表现在小吃街“争夺”农家乐客源、商户不支付开店的经营成本等,相似的利益诉求使得同类经营主体的合作属性增强。就后续影响而言,生产财富类经济分化使得袁家村面临“同质化”恶性竞争的挑战,而分配财富类经济分化则使袁家村面临着“商户”与“村民”间矛盾激化的风险。需明确的是,生产财富类经济分化与分配财富类经济分化存在重合叠加效应,而且“经济发展过程同样是权力的斗争”(韦伯,1997)。部分商户、村民等精英凭借较高的生产经营效益,在股份改制前期获得更高的分红收入(杨帅等,2020),并赢得较高的社会声誉与谈判权力。

3. 追根溯源:“利益驱动—市场机制—分配制度”影响下的经济分化。袁家村经济分化不仅包括外来商户等单一主体内部,同时还有产业化过程中的多元主体,即外来商户与村民之间以及村民之间的经济分化。具体而言,其分化主要表现在商品生产的经营性收入差距以及财富分配的资产性收入差距。结合袁家村产业发展历程,本文将经济分化原因归纳为个体禀赋的异质性、市场机制的局限性和分配制度的不合理性。个体层面在经济资源、组织资源、文化资源等方面的异质性禀赋对于群体间经济分化发挥重要影响。为增强案例研究的推广价值,本文重点分析更具普遍意义的市场机制、分配制度等结构性影响因素。

一方面,袁家村产业结构转型历程同时是旅游资源产业化、资本化过程,其中蕴含的市场逻辑极大地激发了个体层面物质利益驱动下的形式理性行动,成为产生群体间经济分化的根本性原因。李卓等(2024)学者提出,在传统农业和集体工业阶段,市场机制发挥着有限的资源配置作用;然而在乡村旅游阶段,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逐渐显现。上述分析同袁家村形成经济分化的历史时期具有耦合性,从侧面论证了市场机制与经济分化的内在关联。一是市场机制的引入,使得外来商户等不同主体具备经济分化的物质基础。形式理性主导下的行动者能够在市场竞争过程中赚取同生产要素贡献相称的收入与财富,在物质利益驱

动下个体积极性被充分调动,催生相当数量的社会财富。二是市场机制的局限性,难以有效调节贫富分化。资本“增值”的发展逻辑是市场机制得以运行的重要因素,并使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其中,经营收益好的店铺在市场需求刺激下,持续扩大再生产,实现资本的“增值”。

另一方面,缺乏较为合理、科学的收入分配制度,是加剧群体间经济分化的制度性因素。一是资源匮乏型村庄,多种生产要素难以合理参与分配。前文提及外来商户与村民之间的利益分层现象,实际上是袁家村发展旅游前期阶段应对旅游资源匮乏和招商引资难的特殊性政策——房租减免,经营收益自留。此时,外来商户的生产技艺、传统文化特质等人力资本要素凭借稀缺性在经营性收益分配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土地产权、村集体管理等多种生产要素暂时不参与分配的制度设计,引发了外来商户与村集体、村民之间的利益分层。二是经验缺乏型村庄,尚未迅速制定合理的股份分配制度。合作社成立之初,袁家村对于入股人员、股权形式以及股份额等内容并无明确限制,商户和村民依据自身经验、合作社发展潜力等信息自行决定入股与否以及入股金额,使得部分村内精英和外来商户占股较大,主体间的分红收入差距随之凸显。

(三) 产业转型式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

袁家村作为产业转型式农村,经历了从“传统农业典型村”,到“工业兴村、农工相辅”,再到“乡村旅游、三产融合”的发展历程,其当下所呈现出的共同富裕状态并非一蹴而就。旅游业发展转型时期,袁家村曾因市场机制、分配制度、商户业态差异等因素,出现生产财富和分配财富方面的经济分化。需强调的是,经济分化实质上是袁家村创造财富、实现富裕的衍生物。换言之,其在通过村庄社会资本(周立等,2021)、多主体混合经营(周振,2023)、“以企为用”(罗建章等,2024)等途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做大蛋糕”目标的同时,经济分化随之出现并成为新的挑战。因此,本文重点是探究其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实现“分好蛋糕”目标,最终达到“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良性循环。经济分化的表现与原因成为袁家村进行实践探索的重要突破点,其股份制改革则凭借兼具形

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经济制度设计,促进了袁家村的经济秩序稳定。面对本村村民同外来商户以及外来商户之间的经济分化,袁家村村集体引导其进入创业平台,加入合作社,并探索出基本股、混合股、交叉股、调节股、扶贫股等股份制模式,实现多

元发展主体共享发展成果(见图2)。截至2023年12月,袁家村产业链共有袁家村、东周村、西周村等十多个村1000余名股民,累计分红5000万元以上^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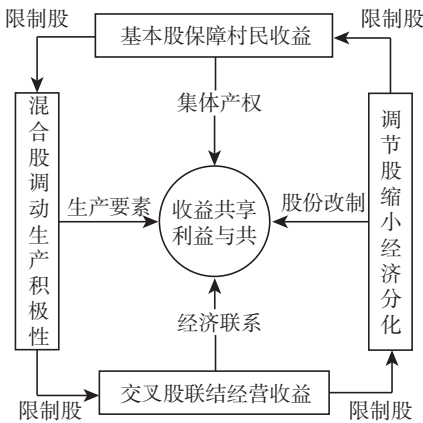


图2 袁家村股权设计模式

1. 基本股保障村民收益。基本股实际上是以土地入股小吃街合作社,以此调节外来商户与本村村民之间的经济分化。具体而言,袁家村通过产权共有形式将集体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其中38%的股份由村集体提留,剩余62%量化到户。土地整体回收时,每亩土地折价4万元入股。每户平均入股20万元,分红比例为20%,以平均入股基数20万元为例,每股年分红4万元^②。部分不足平均基数的农户以现金、村集体垫付等形式补齐入股平均基数,其中村集体垫付是在村民无力补齐基数时予以援助,垫付金额以分红形式归还集体。值得注意的是,村集体在股份改革时提留了38%的股份,使其有权力通过二次分配调节经济活动,缩小村民之间、商户之间以及两者之间的收入差距,防止两极分化(郭占锋等,2023)。由此可见,袁家村通过上述股权设计,实现散弱农户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紧密结合。

作为基本股的受益者,农家乐成员对于基本股实施情况也进行了阐述,“土地村上整体回收,一亩地以折中价计算,一家就是20多万元入股。如

果家里人少,土地折款不够,拿现金,一定要赶上基数,分红是每年20%。你入了20万元,就分4万元”^③。因此,对于村民而言,基本股20万元实际上只是平均数值,影响其入股金额的因素是同家庭人数匹配的土地折价,以现金补齐基数或由村集体垫付等举措,有助于弥补因个人异质性因素引发的经济分化。需明确的是,基本股具有入股金额的差异,而非固定数额下的绝对均衡。

2. 混合股调动生产积极性。混合股体现的是差异性,破除因股权结构不合理引发的利益分层,实现多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简言之,袁家村借助差异化持股结构,促使产权、资本、技术、管理等多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有助于充分调动生产积极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除此之外,股民的地区属性亦不作限制,其既可以是袁家村经营者,也可以是周边村民,甚至外地投资者。以小吃街合作社为例,商户可以用现金入股其他合作社、村民凭借集体土地产权享受分红收入,以及村集体借助管理职能获取提成收益,促使多元主体在混合股权结构中共享合作社经营效益。

① 数据来源:YJC-JDZX(01)-20231202
② 数据来源:YJC-CWH(02)-20231021
③ 数据来源:YJC-NJL(05)-20230611

3. 交叉股联结经营收益。交叉股意指店铺之间互持股份,以此达到风险共担和收益共享的合作经营状态。具体而言,商铺、农家乐、合作社、旅游公司等主体,自主选择入股合作社,相互持有股份,交叉持股460家商铺(李伟等,2023)。调研中,受访者便就交叉股的成员问题分享道,“入股是每个村民都入一点……商户也可以入作坊街的股份”^①。并且,村民或商户以家庭为单位能够入股多个合作社。以油合作社为例,其主管销售的员工便提到自己在辣子合作社、酸奶合作社均有股份^②。可见,在交叉股的影响下,袁家村各生产主体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

4. 调节股缩小经济分化。调节股实际上是调节不同商户收入差距的股权设计。村集体充分考虑高盈利商户扩大生产规模的发展需要,通过成立合作社,让部分低盈利商户入股合作社,进而缩小不同商户之间的收入差距。据统计,羊血粉丝店在经历股份制改革之后,其经营收入从500万元降低至80万元左右(马荟等,2020)。为了兼顾效率与公平,袁家村对小吃街不同收益类型店铺的经营股与分红股比例实行“一店一议”制度,设计出1:2或1:1等利润分成比例、不支出分红股利润等多种分红模式,以及村集体补贴经营效益较差店铺,保障商户每月3000元最低收入的“援助”型分红模式(周立等,2021)。

5. 限制股帮扶困难农户。不同于前述股份类型,这是村集体应对入股分红后贫富分化问题的制度设计,具有兜底作用。其按照全民参与、入股自

愿;钱少先入、钱多少入以及照顾小户、限制大户的原则,调节中期合作社入股的股东人选、股金份额等内容。调研中受访者便就股份限制分享道,“入股不能说买断,最多是给你限到5万元、10万元”^③。也就是说,袁家村采取困难群众优先入股,富裕群众减少入股,以及股本稀释、二次拆分入股份额等方式,缩小贫富差距。村“两委”成员曾围绕借助股份调整促进共同富裕的过程解释道,“当发现了贫富差距,就进行村集体干预。中期合作社打造的时候,我们就优先考虑那些不太富裕的群众,让他们优先入股,在稀释大量的股本之后,把小部分的份额进行二次拆分,让那些已经富裕的群体减少入股,通过这种调整达到共同富裕”^④。

综上所述,上述模式以产权同享为核心,借助多种股权制度的配合实施,建立起商户、村民与村集体在物质利益层面“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紧密联系,实现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的高度统一,在股权交叉中形成“利益共同体”,极大地推进了村域共同富裕。学理层面而言,基本股、混合股、交叉股等制度设计同商户和村民的形式理性行动——物质利益实现——相契合,调节股、限制股等制度设计则具有显著的“实质理性”特点,发挥着抑制分化与促进共富的功能。总体而言,股份制改革下的合作社是“共商共赢”的“让利哲学”。毋庸置疑,“先富者让利”对于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然而,具有实质理性的“让利行为”在个体层面何以可能?对于此问题的回答,便构成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实践机理阐释的脉络核心。

四、“先富者让利”何以可能: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机理阐释

韦伯(1978)依据“家庭的”“盈利的”,以及“理性的”“传统的”进行经济行动类型的划分。从经济领域而言,农村实际上是兼具“家庭的”和“盈利的”,以及“理性的”和“传统的”等中间状态的复合体。这种双重属性使得农村具有追求富

裕和谋求共富的自然倾向。结合袁家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理,本文提出“股份制调节阀”的中层概念,意指在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农村通过制定兼具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股份制,并借助利益联结、制度约束与秩序保障等手段,

① 数据来源:YJC-NJL(01)-20230609

② 数据来源:YJC-ZFJ(11)-20231204

③ 数据来源:YJC-NJL(05)-20230611

④ 数据来源:YJC-CWH(02)-20231021

发挥其作为抑制经济分化与促进共同富裕的“调节阀”功能。换言之,“股份制调节阀”的一端是经济分化,一端是共同富裕,其功能发挥依赖于兼具行动动机与结构秩序的双重调节机制。其中,“利益联结”强调在满足村民、商户等行动者的物质利益需求与精神价值实现的基础上调节分化;制度约束则是在正式制度促发展、非正式制度促公平的基础上调节分化;而秩序保障主张在分层秩序稳定以及畅通流动渠道的基础上调节分化。即借助利益联结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价值实现,发挥制度约束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规范调节作用,以及通过秩序保障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结构稳定。

(一) 利益联结: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价值实现

利益联结,意指在满足农村经济行动者多元利益需求的基础上,构建起集利益实现、情感维系为一体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价值实现。袁家村一方面通过股份制改革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商户、村民等多元主体的利益实现;另一方面借助村庄新村民凝聚身份认同、定居袁家村促进空间融入、举办集体行动增强村庄凝聚力等方式构建起商户、村民与村集体之间的情感联系,从而为个体层面的实质理性行动——“先富者让利”——奠定思想基础。

对于大多数商户、村民而言,顺应股份制改革是物质利益满足基础上的形式理性行动。具体而言,袁家村通过股份制改革,优化产权结构,使村民、外来商户的经济利益得以有效实现,有助于群体间的利益整合。以小吃街改制为例,村民凭借集体土地产权、资金等方式入股合作社成为股份制改革中的受益者,进而获得旅游开发带来的增值效益。袁家村村民便就其收入结构做出介绍,“农家乐十几万元、村上十几万元、进城店十几万元,一年就是40万~50万元收入”^①,上述提及的“村上”“进城店”都是分红收入。然而,作为经营者的商户需要让渡部分经营收益,成为股份制改革中的潜在利益受损者。如何让其接受并且拥护改革,成为

袁家村股份制得以落地的重中之重。从袁家村的经济分化状况可知,商户内部同样具有较为严重的收入差距,股份制改革作为利益调整的手段,为经营效益较差、一般乃至较好的商户提供潜在的分红收益。从根本层面而言,混合股、交叉股等股份制度设计以及差异化改制方案便极大地维护了商户的经济利益。其中,经营效益较好的商户在让渡经营收益的同时,可以通过交叉入股其他合作社或对外投资项目来抵消经济损失,甚至是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而经营效益一般的商户,其经营收入可以不用于股份分红;部分效益极低的商户甚至由村集体出资予以援助。综上所述,股份改制对于多数商户而言,都是利大于弊,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改革的阻力。

对于部分经营效益极高的商户而言,其经营股与分红股的占比为1:2,接受股份制改革具有明显的先富者让利性质。改革之所以能顺利开展,基于情感需求的实质理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即由“理念”驱动下的经济行动(韦伯,1995)。那么,袁家村通过何种方式构建起不同主体之间的情感联系?

袁家村通过凝聚身份认同、促进空间融入与开展集体行动等方式,构建起紧密型情感联系,在满足商户情感需求的基础上,促成“让利”行为。紧密型情感联系,意指个体商户同村集体、村民以及其他商户之间形成的情感依赖关系,实质理性成为调节商户经济行动的主观意义。其中,身份认同为紧密型情感联系提供思想共识,空间融入为紧密型情感联系奠定现实基础,集体行动成为紧密型情感联系的联结纽带。首先,以村庄新村民凝聚身份认同。“新村民”是指通过旅游业参与社区经济发展的外来商户,其与本村村民享受同等待遇。关于新村民,袁家村有670户,共计3700多人^②。村集体作为股份改制的关键主导者,通过“新村民”的身份群体建构,以及对外来商户、村民一视同仁的态度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实践,使得具有“劫富济贫”性质的股份制改革得以落地。从商户角度而言,新村民群体形成自身便是对袁家村村民的身份认同,以及对于村庄事务的责任感和管理理念的认同感。

① 数据来源:YJC-NJL(07)-20230612

② 数据来源:YJC-JDZX(01)-20231202

其次,以定居袁家村促进空间融入。外来商户创业伊始,袁家村便为其提供创业指导、房租减免等优惠政策;生产经营时,袁家村实施人性化管理,适度放宽管理规则,为其提供便利。另外,出于商户安全考虑,袁家村为其建立安置楼,并以建造成本进行售卖。总体而言,袁家村为外来商户创业提供诸多保障,逐步建立其对于村庄的认同感,并着力推进外来商户的空间融入。可见,村集体通过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搭建外来商户之间的多重社会关系,将单一的业缘关系转化为集业缘、地缘为一体的多重关系,使得外来商户突破纯理性的交往准则与行为方式。最后,以集体行动增强村庄凝聚力。袁家村积极举办各类集体活动,其中比较典型的是集体劳动、夜晚巡逻、共同过节。像轮流值夜、共同劳动等集体性活动能够增强商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而同过春节等具有特殊意义的集体活动,则增强了村民、商户之间的拟亲缘关系。学理层面而言,集体行动有助于增强不同商户之间及其与村民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在合作互动中增强村庄凝聚力,为实质理性在利益调节实践中发挥作用提供情感支持。

(二) 制度约束: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规范调节

制度约束,意指正式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规范作用,以及非正式制度在促进公平的调节作用。袁家村不仅通过乡村市场营造、多元治理模式构建等正式制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而且借助共富理念培训、社区情理性原则宣扬等方式约束商户、村民的经济行动,发挥非正式制度对于经济分化的调节作用,在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结合中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1. 正式制度促发展。一是借助经济制度壮大村集体经济。乡村旅游发展阶段,袁家村组织动员村民进行初级旅游市场营造,并借助经营带动、关系拓展与制度吸纳等途径拓展乡村旅游市场,发挥市场对于旅游资源配置的关键作用(李卓等,2024)。二是构建多元治理模式增强专业能力。为了更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袁家村推动形成

“陕西关中印象旅游公司”、行业协会等经济组织,构建多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模式,并通过片区划分、层级管理的方式,在专事专管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经济组织在“做大蛋糕”方面的专业能力。三是运用经营规则规范个体经济行动。袁家村为商户设定各项经营规则,通过例会制度、有效管理、监督惩罚等方式,为旅游市场的有序运行提供重要支撑。

2. 非正式制度促公平。非正式制度意指人们在长期交往中逐步形成,并得到社会认可的约定俗成、共同恪守的行为准则,包括文化传统、道德伦理、价值信念、风俗习惯等(诺斯,2014)。结合袁家村具体实践,互惠道义理念、集体文化传承、共同价值观、乡土面子观等非正式制度在资源开发、利益调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郭占锋等,2021;周振,2023)。除此之外,共富理念培育与乡土情理原则等准则亦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袁家村充分发挥“农民夜校”“道德讲堂”“村规民约”对村民、商户共富理念的培育作用,打造共同盈利的良好氛围。调研中,村“两委”成员对共富理念培育分享道,“我们的理念培养中,一人富不算富,大家富才算富……我们理解为共享经济,就是共享共赢,这个是大趋势”^①。村民对商户的认识也逐渐由“外来人与本村人争利”,转变到“人家在这带动村民致富”^②的共富观念,为互利共赢创造思想基础。

另外,袁家村充分发挥乡土情理性原则对贫富差距的调节作用。村集体结合乡土文化特性,在乡土情理性原则指导下,让困难村民优先参股,并为收益较差的店铺提供经济援助。外来商户在新村民培育、空间融入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身份认同感、村庄归属感亦有助于发挥情理意义指导下的个体“让利”行动(实质理性)。

(三) 秩序保障: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结构稳定

秩序保障,主要包括分层秩序的稳定以及不同秩序间的流动机制,上述机制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① 数据来源:YJC-CWH(01)-20230608

② 数据来源:YJC-NJA(03)-20230611

提供结构保障。在分层秩序稳定方面,袁家村通过相对稳定的股权结构,保障既有群体的利益,避免其在股权稀释的过程中损害现有股东的分红权益,进而为村集体进行利益调节提供结构性保障。调研中,村“两委”成员便就保持现有股份的规划分享道,“现在股份基本不变,不会增资扩股,下一个产业觉得有必要规模化了,可以再考虑做动员成立新的合作社”^①。“不会增资扩股”本质上便是村集体对于合作社成员利益的保障。上述举措使袁家村旅游业发展主体利益格局趋于稳定。相较于纯粹的市场交易行为,袁家村各股东认购后的股份极少在市场上自由买卖或转让,使得股金分红的受益主体较为固定。另外,以家庭为单位的合作社入股形式,使得股份结构更加稳定。

在不同秩序间的流动机制方面,袁家村通过管理岗位吸纳、新村民身份建构等方式,使经济地位较高的商户能够获取管理权力,并形成袁家村“新村民”的地位群体。以酒吧街街长为例,其原本在

小吃街开店铺,并于2012年到酒吧街开店,恰逢村上需要管理人员来对接村集体和酒吧街各商户,便在综合考量中选择她作为酒吧街长,负责酒吧街商户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可见,袁家村为具有经济实力、“让利”贡献的商户提供权力流动的渠道,即参与村庄管理工作。其在受访中分享道,“最早的时候,我们是有外聘的职业经理人,现在大多是像我这样的新村民了”^②,从而反映了袁家村在管理层对于新村民(商户)的吸纳程度不断增强,商户在经济领域让渡的分红收益,也能在获取管理权力层面得到弥补。甚至少部分群体能够借助自身经济价值、声望价值成为户籍意义上的袁家村村民^③,这便是袁家村由62户村民转变为63户的根源所在。除此之外,袁家村对具有展览或传承等较高文化价值的店铺予以经济援助,使其避免因经营效益较差而歇业,从而搭建起由文化声望转化为经营收入的通道。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从经济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的袁家村,更能鲜明地反映经济分化的发生,以及利益调节过程中商户等主体性因素与正式制度、非正式规则、分层秩序等宏观因素的交互作用。本文以韦伯经济社会学与社会分层思想为指导,在多元主体的博弈互动中,分析主观价值赋予、制度规范调节、分层秩序保障等动机调节和结构制约作用,在经济分化中探究袁家村迈向共同富裕的实践机理。研究发现,传统农业村与“农工相辅”的工业型村庄尚未形成群体间经济分化,然而旅游业发展转型时期,袁家村商户之间、村民与商户以及村民之间的经济分化逐渐凸显,并主要体现在生产财富与分配财富两个方面。经济分化背景下,袁家村在遵循“利益联结—制度约束—秩序保障”内在机理的基础上,通过基本股保障村民收益、混合股调动生产积极性、交叉股联结经营收益、调节股缩小经济分化、限制股帮扶困难农户等股份制度设计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农

民农村共同富裕。相较于治理结构、规则制度等“社会实在”促成下的共同富裕,本文建构的囊括“动机—结构”双重机制的框架提供了行动者主动迈向共同富裕的综合性密钥。

将袁家村共同富裕实践历程置于更为广阔的现代化历程中,产业转型成为其现代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因素。产业融合发展路径释放的是创造财富能力,群体间的经济分化在经济快速发展中相伴而生。如何遏制分化,并维系经济发展动力不仅成为袁家村面临的核心问题,而且是众多现代化转型村庄当前及未来亟待解决的问题。袁家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理,能够为产业转型式农村迈向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的政策启示是建立在地化的“股份制调节阀”,即农村亟需通过建立兼具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股份制,在利益联结、制度约束与秩序保障中,发挥其抑制经济分化与促进共同富裕的调节功能。为增强案例研究的可推广性,

① 数据来源:YJC-JBJ(02)-20230612

② 数据来源:YJC-JBJ(04)-20231021

③ 数据来源:YJC-JDZX(01)-20231202

本文将其操作化为如下政策建议。

一是确立多种生产要素的分配正当性地位,建立结构合理的“股份制调节阀”。只有存在被所有人认可的价值标准,事物才能拥有自存的绝对正当性(肖瑛,2023)。“股份制调节阀”强调不同主体对分配结构的价值认同——发展成果的普惠性与接纳范围的差异性。首先,具有社区成员资格的村民群体,能够通过集体土地入股合作社等制度设计发挥集体产权在收益分配中的正当性地位,从而共享产业发展的增值效益。其次,不具备社区成员资格的外来创业者,无法进入由集体土地等模糊产权确立的利益分配格局。此时,需要通过管理、技术、资金等多种要素参与分配的股份合作制,来解决不具有成员权带来的分配正当性难题,以充分激发外来创业者的能动作用。最后,通过股权交叉、股份调节等股份设置增强村集体、村民与外来创业者的相互依赖程度,并将收入差距调整至价值层面的可接受范围内,以建立起合作共赢的分配结构与合理高效的经济秩序。

二是探索“动机—结构”的双重调节机制,促进“股份制调节阀”的有效运转。一方面,充分考虑股份制调节所涉及的微观主体需求。“动机”调节不仅强调通过多种股份类型配套实施来保障股份制度设计的效率性与公共性,进而满足外来创业者、村民等多元主体的物质利益需求;而且通过表彰宣传、同理心激发、归属感培育等方式增强经济精英的精神利益追求,发挥个体实质理性对于形式

理性的调节作用,促进先富者主动让利。另一方面,发挥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则等结构性因素的调节作用。村集体作为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需要不断增强其“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能力。即借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专事专干”的多层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以及发挥共富理念培训、社区情理性原则等非正式制度对于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在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结合中扎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三是构建动态变化的利益受损补偿机制,增强“股份制调节阀”的韧性程度。“股份制调节阀”强调在动态调整中实现利益受损者与获益者的盈亏相补,建立起跨时段的相对平衡关系。股份制实质上是主体间利益分配规则的调整,是特定情境下的权力博弈与利益妥协的结果。因此,村集体需要识别利益分配及其调节实践中的利益受损者,并建立起针对利益受损群体或个人的收入返还、权力吸纳、群体融入等利益补偿机制,以及后续利益调整时优先考虑受损者权益的公正性承诺。另外,村集体能够通过建立资金、声望、管理等要素的转化机制,在保持秩序稳定的基础上畅通权力分层流通渠道等方式补偿利益受损者的经济损失。鉴于利益补偿具有时间层面的滞后性,村集体需要在动态调整中实现利益受损者向获益者的身份转变,在盈亏相补中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1. Weber, M.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1): 181+638~639
2. 曹银山. 新型集体经济必然助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吗——基于“竞争性—共享性”的理论框架. 当代经济管理, 2024(5): 63~72
3. 陈宗胜, 胡熙. 以县城新型城镇化促进共同富裕: 理论基础、现实困境和实现路径. 当代经济管理, 2024(12): 65~75
4. 杜鹏. 熟人社会的阶层分化: 动力机制与阶层秩序. 社会学评论, 2019(1): 65~74
5. 杜永康, 张新文. 党委统领合作社: 共同富裕目标下集体经济发展的模式创新——基于贵州鸭池镇“两包一干”的经验诠释.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5): 47~58
6. 葛林羽, 安同良. 数字经济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研究. 经济问题, 2024(9): 34~41
7. 顾昕. 共同富裕的社会治理之道——一个初步分析框架. 社会学研究, 2023(1): 45~67+227
8. 郭亚星, 杨文. 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小农户共同富裕实现路径——基于利益分配及产业治理策略的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5): 84~96
9. 郭占锋, 蒋晓雨. 道义经济: 村庄共同富裕的实践表达——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90~104
10. 郭占锋, 李铁星, 张森, 黄民杰. 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 中国农村观察, 2021

- (1):68~84
11. 胡雅梅,韩克庆. 从经济行动到经济秩序:韦伯经济社会学思想研究. 东岳论丛,2015(8):77~83
 12. 纪 芳. 农民分化与村庄社会整合.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70~79
 13. 贾云赞. 数字普惠金融、财政补贴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统计与决策,2024(15):16~21
 14. 姜 海,田双清.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农村土地制度创新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理论逻辑、实践经验与改革共识. 农业经济问题,2024(8):42~58
 15. 李 飞,贾思雪,刘 茜,于春玲,吴沙莉,马 宝,龙米卜. 关系促销理论:一家中国百货店的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2011(8):115~129+188
 16. 李 实,史新杰,陶彦君,于书恒. 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为抓手促进共同富裕:重点、难点与政策建议. 农业经济问题,2023(2):4~19
 17. 李 伟,王永香,任思琪. 旅游型村庄的制度赋能、社会资本和自治有效——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04~114
 18. 李 卓,刘天军,郭占锋,霍学喜. 乡村走向全面振兴过程中的多元组织机制及其制度逻辑——基于陕西省袁家村的经验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2024(6):14~27
 19. 李 卓.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机制研究——陕西省袁家村的经验.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80~91
 20. 刘岱宁. 数字经济、三产融合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统计与决策,2024(18):120~125
 21. 卢京宇,郭俊华. 三产融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逻辑机理与实践路径. 农业经济问题,2023(11):105~117
 22. 罗建章,马 黎,马 荟,周 立. 村体企用:迈向共同富裕的村企关系——基于陕西省袁家村的纵向案例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2024(3):89~102
 23. 罗明忠,魏滨辉. 数字赋能、技术进步与农村共同富裕. 农业技术经济,2024(2):4~18
 24. 马 荟,庞 欣,奚云霄,周 立. 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2020(3):28~41
 25. 马良灿. 论韦伯经济社会思想中的形式主义传统及认知困境.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99~105+113
 26. 诺 斯著. 韦 森译.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格致出版社,2014:92
 27. 申 云,景艳茜,李京蓉. 村社集体经济共同体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于成都崇州的实践考察. 农业经济问题,2023(8):44~59
 28. 史俊宏,赵立娟,康晓虹,薛凤蕊. 土地流转与农民共同富裕:理论机制及经验证据.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4(9):204~216
 29. 斯威德伯格著. 何 蓉译. 马克斯·韦伯与经济社会学思想. 商务印书馆,2007:2
 30. 苏国勋. 韦伯思想在中国. 学海,2021(1):68~80
 31. 田 哲.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逻辑进路. 农业经济,2024(9):71~72
 32. 汪和建. 超越纯粹经济理论——韦伯经济社会学探索的思想历程与现代意义. 社会学研究,2002(2):51~63
 33. 王彩彩,裘 威,徐 虹,徐凤增. 乡村旅游开发促进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基于共生视角的分析. 自然资源学报,2023(2):335~356
 34. 王春光. 迈向共同富裕——农业农村现代化实践行动和路径的社会学思考. 社会学研究,2021(2):29~45+226
 35. 王 丹,刘祖云. 数字赋能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机理与路径研究——基于江苏省徐州市 S 镇的个案考察. 求实,2024(4):97~108+112
 36. 王 宁.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 社会学研究,2002(5):123~125
 37. 王亚星,罗建章,杜焱强. 由农民分化迈向共同富裕:现实困顿与实现路径——基于湖北兴村的纵向单案例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2024(1):118~131
 38. 王 轶,刘 蕾. 从“效率”到“公平”: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民共同富裕. 中国农村观察,2023(2):144~164
 39. 韦 伯著. 甘 阳编. 甘 阳等译. 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 三联书店,1997:93
 40. 韦 伯著. 苏国勋等译.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5
 41. 韦 伯著. 王容芳译. 儒教与道教. 商务印书馆,1995:19~20
 42. 奚 曦. 数字科技、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9):25~29
 43. 肖 璞. 苏国勋的韦伯论题及其超越:形式合理性 vs 实质合理性.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59~70
 44. 杨 帅,唐 溧,陈春文. 内生性视角下的“农民变股东”——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看农村股权制度演变逻辑. 学术研究,2020(11):82~88
 45. 杨文圣,段苗苗. 城乡融合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的路径探索. 经济问题,2024(10):22~31
 46. 张 龙,张新文. 经营村庄:村集体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践过程与内在机制——基于川西 Z 村的个案分析. 探索,2023(5):

149~162

47. 张梦飞,叶清娜. 中国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实证检验. 统计与决策,2024(18):28~33
48. 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 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2021(1):91~111
49. 周亚虹,邱子迅,姜帅帅,刘猛. 数字经济发展与农村共同富裕:电子商务与数字金融协同视角. 经济研究,2024(7):54~71
50. 周振. 农村集体经济混合经营的实现路径:基于陕西省礼泉县袁家村的案例分析.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26~40

The Practical Process and Mechanism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Taking Yuanjia Village in Sha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GUO Zhanfeng, ZHOU Jing

Abstract: Uneven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insufficient rural development are the key factors that constrain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all people. Based on an eight year follow-up survey of Yuanjia Village, and under the guidance of Weber's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idea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forces, the paper constructs a framework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that integrates action structure,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process and internal mechanism of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oriented rural areas from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to common prosperity.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villages and industrial villages that rely o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have not yet formed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groups. However, during the period of tourism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interest driven, market mechanisms,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among villagers, villagers and merchants, and within merchants in Yuanjia Village has gradually emerged,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Following the inherent mechanism of "interest linkage—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order guarantee", Yuanjia Village designs a share system that combines formal and substantive rationality, such as basic stock to guarantee villagers' income, mixed stock to mobilize production enthusiasm, cross stock to link operating income, regulating stock to narrow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and restricting stock to assist impoverished farmers, to share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Therefor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oriented rural areas urgently need to establish a localized "shareholding system regulating valve" by establishing the legitimacy statu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multiple production factors, exploring the dual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motivation structure", and constructing a dynamic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damaged interests, in order to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Economic differentiation; Weber's economic and social thought; Joint stock control valve; Common prosperity for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责任编辑:李雪